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经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公司各类运营管理信息对外报送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统计数据和正在策划的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单位”是指除证券监管部门以外的，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报送有关信息的单位。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对外信息报送的综合管理部门。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报送有关信息的，报送人应将对外报送信息资料报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送，并在对外报送信息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保密”字样，提醒接受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将接受信息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与已报送资料一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对于无法定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的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九条 如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内部各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报送信息，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如相关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的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单位或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产生差异，参照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28日